

关于石嘴山市新闻传媒中心惠农发射站 迁址项目（发射塔）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石嘴山市新闻传媒中心：

报来《石嘴山市新闻传媒中心关于审查、审批石嘴山市新闻传媒中心惠农发射站迁址项目（发射塔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（石传媒发〔2023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石嘴山市新闻传媒中心惠农发射站迁址项目（发射塔）（项目代码 2308-640205-22-01-177522）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境内。新建一座 100 米高电视发射塔，发射机从原惠农发射站迁移，3 台发射机总功率为 2.5 千瓦，购置一副四层四面四偶极子信号发射天线，厂区办公楼等区域依托原惠农县老年人综合福利服务中心院楼房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石嘴山市新闻传媒中心惠农发射站迁址项目（发射塔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

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电磁辐射防护措施，确保发射塔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电磁环境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并在塔址周边设置电磁辐射防护警示牌。

(二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不得施工扰民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确保安全施工。

(三)加强对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设立环保管理人员，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确保设施安全使用。

(四)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五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

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3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